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 引言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2018年人事登記令》)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的規定制定，目的在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士申領新身分證。《〈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人事登記廢除令》)亦已制定，用以廢除上次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所依據的命令。

#### 理由

2. 人事登記處處長已指定2018年11月26日為指明日期。由該日起，所有新香港身分證申請人<sup>1</sup>或因香港身分證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須補領身分證的申請人，均會隨著「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推行獲發新式樣的智能身分證。

####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 換證計劃時間表

3. 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會分期獲邀更換在2018年11

---

<sup>1</sup> 這些申請人包括年滿11歲的兒童、年滿18歲的青年以及其他新來港符合資格申領新身分證的人士。

月 26 日前發出或申請的香港身分證(「待換身分證」)。這項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會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展開；視乎實際進度，預期約需 4 年完成。整項換證計劃的暫定時間表載於附件 A，有關時間表會按換證計劃的實際進度作進一步調整。

4.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7B(1)條的規定，制定《2018 年人事登記令》(附件 B)，藉以公布第一周期換證計劃的安排細節。與上次換證計劃相同，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會先安排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和勞工督察更換現有的智能身分證，讓他們先行熟習使用新的智能身分證，以便執行有關打擊非法入境和僱用非法勞工的職務。同樣與上次換證計劃相同，根據《2018 年人事登記令》，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主要官員亦可選擇於同一階段申領新的身分證，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為全港市民換證前，可因應有關換證流程收到的意見作出檢討和改善。

5. 其他智能身分證持有人會按照出生年份分階段換證。在 1985 年至 1986 年，以及 1968 至 1969 年間出生的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須在規定期間內(就 1985 年至 1986 年間出生的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而言，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就 1968 年至 1969 年間出生的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而言，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在 9 間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申領新的智能身分證。在其他年份出生的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則一般會按照出生年份換證。當局會隨著換證計劃的推行，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令》以臚列有關詳情。

6.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7B(4)條，任何現有身分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間不在香港(例如正居於內

地或海外)，如在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申請身分證，不會視作違反《2018 年人事登記令》的規定。同時，現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e)條<sup>2</sup>向對於無法親自換領身分證的人士簽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安排維持不變。

### 換證計劃中新推出的便利市民措施

7. 為了方便公眾，尤其是長者和有需要的社群，以下新推出的便利市民措施將會與上文第 5 段所提及的換證計劃時間表並行—

- (a) 任何所持香港身分證顯示其出生年份為 1954 年或以前(於 2019 年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若由另一人陪同，而該人在根據《2018 年人事登記令》適用於該人的規定期間到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便可一同申領新身分證(儘管當時並非其換證的規定期間)。這項安排實際上可讓申請人帶同其 65 歲或以上的親友前往換證中心一起換證，讓這些長者無須在稍後階段另行在其所屬年齡組別時段前往換證中心換證。
- (b) 入境處會為居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讓他們無須親身前往換證中心換證<sup>3</sup>。根據《2018 年人事登記令》，居於該令所訂明住宿院舍的住客，除了可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規定期間前往換證中心換證，亦可選擇在住宿院

<sup>2</sup>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5(e)條，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士如獲登記主任信納他們親身前往登記申領身分證會損害他們本人或其他人士的健康，便無須申領身分證或換領新證。這類人士可向人事登記處處長申請免費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sup>3</sup> 人事登記處處長會行使《人事登記規例》第 3B(2)條的權力。

舍換證，無須親身前往換證中心。入境處將於2019年第2季推出到訪換證服務，並會把服務範圍逐步擴展至全港各住宿院舍。此外，為了更便利居住於住宿院舍的住客，若他們因各種理由而未能透過到訪換證服務或前往換證中心換領身分證，可於換證計劃結束後兩個月內前往五個現有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換領身分證。保安局局長會在較後時間視乎換證計劃的實際進度，經由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令》決定和指明這項便利市民措施的確實結束日期。

## 廢除令

8. 與上次換證計劃相同，保安局局長已制定《人事登記廢除令》(附件C)，以廢除為上次於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進行的換證計劃所發出但已過時的命令。

## 命令

9. 《2018年人事登記令》指示若干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在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並訂明上文第7段所提及的便利市民措施。《人事登記廢除令》則廢除上次換證計劃所依據的命令。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年10月19日
命令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 建議的影響

11.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而且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2. 2015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的撥款申請。2017年12月5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換證計劃的框架。議員對入境處就換證計劃新推出的便利市民措施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3. 入境處會於2018年10月18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就新身分證的式樣以及換證計劃詳情作出宣佈。在換證計劃展開前和計劃進行期間，入境處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及互聯網等)作出宣傳，向市民解釋新智能身分證和換證計劃的詳情。

##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2506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又或致電2829 3883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陳天賜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18年10月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換證計劃時間表 - 暫定時間表**

周期	階段	出生年份或 人口組別	年齡 (截至2019年)	換證指明期限 (註)	
				由	至
A	1	行政長官  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入境事務隊成員  警務人員  職級為總勞工督察、高級勞工督察、一級勞工督察或二級勞工督察的公職人員	-	27/12/2018	30/03/2019
		1985 - 1986	33 - 34	21/01/2019	30/03/2019
		1968 - 1969	50 - 51	01/04/2019	01/06/2019
B	4	1966 - 1967	52 - 53	2019年第2季至第4季	
	5	1964 - 1965	54 - 55		
	6	1955 - 1956	63 - 64		
C	7	1957 - 1959	60 - 62	2019年第4季 至 2020年第2季	
	8	1960 - 1961	58 - 59		
	9	1962 - 1963	56 - 57		
D	10	1970 - 1972	47 - 49	2020年	
	11	1973 - 1974	45 - 46		
	12	1975 - 1976	43 - 44		
E	13	1977 - 1978	41 - 42	2020年/ 2021年	
	14	1979 - 1980	39 - 40		
	15	1981 - 1982	37 - 38		
F	16	2005 - 2007 2012 - 2018	12 - 14 1 - 7	2021年	
	17	1983 - 1984	35 - 36		
G	18	1987 - 1988	31 - 32	2021年/ 2022年	
	19	1989 - 1990	29 - 30		
	20	1991 - 1992	27 - 28		
H	21	1993 - 1994	25 - 26	2022年	
	22	1995 - 1997	22 - 24		
	23	1998 - 2000	19 - 21		
I	24	1954或之前	65及以上	2022年	

(註) 除周期A外，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的指明期限時間表只供參考，該時間表及次序日後或須視乎實際經驗作出調整。

##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第 1 條

1

##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待換身分證** (target identity car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根據《規例》第 5(1)(a)條製備的有效身分證 ——

- (a)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
- (b) 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

**《規例》** (Regulations)指《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換證中心** (replacement centre)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護理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指 ——

- (a) 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 (b) 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
- (c) 附表 3 指明的院舍。

## 3. 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待換身分證持有人。

##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第 4 條

2

## 4. 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申請新身分證

在第 5、6 及 7 條的規限下，如某人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於附表 2 第 1 欄指明，該人須在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年份相對之處指明的限期(指明限期)內，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 5. 若干公職人員的申請

- (1) 以下人士須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限期內，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
  - (a) 入境事務隊成員；
  - (b) 警務人員；及
  - (c) 職級為總勞工督察、高級勞工督察、一級勞工督察或二級勞工督察的公職人員。
- (2) 就第 4 條而言，指明限期就以下人士而言，包括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期間 ——
  - (a) 行政長官；
  - (b) 行政會議成員；
  - (c) 立法會議員；及
  - (d)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6. 獲陪同長者的申請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 ——
  - (a) 某人在以下限期內，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
    - (i) 附表 2 第 2 欄就該人指明的限期；或
    - (ii) 如在上述限期內，該人不在香港——該人返回香港後的 30 日；及
  - (b) 該人陪同的另一人 ——

- (i) 持有待換身分證，而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在 1954 年或之前；及
  - (ii) 在該中心申請新身分證，而該申請與(a)段所述的申請一併提出(同步申請)，  
同步申請當作遵守第 4 條的規定而提出。
- (2) 與第(1)(a)款所述的申請一併提出的同步申請，不得超逾 2 項，或登記主任在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大數目。

7. 護理院舍住客的申請

- (1) 就護理院舍住客而言 ——
  - (a) 如某處所當其時獲處長根據《規例》第 3B(2)條，就該院舍指明為流動辦事處，則就第 4 條而言，換證中心包括該處所；及
  - (b) 在(a)段所述的指明的有效期間，就第 4 條而言，指明限期包括該期間。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人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保安局局長決定的某個日期(有關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護理院舍住客，就該人而言 ——
  - (a) 在自有關日期翌日起計的 2 個月內，就第 4 條而言，換證中心指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及
  - (b) 就第 4 條而言，指明限期包括(a)段所述的期間。
- (3) 就第(1)及(2)款而言，以護理院舍職員身分居於有關護理院舍的人，並非該院舍的住客。

## 附表 1

[第 2 及 7 條]

## 換證中心及人事登記處辦事處

## 第 1 部

## 換證中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名稱	位置
1.	港島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 樓 200 號室
2.	東九龍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1 號室及 3 號儲物室及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3 樓 1B 號室
3.	西九龍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旺角登打士街 56 號家樂坊 12 樓
4.	荃灣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荃灣德士古道 50 號東亞花園 2 樓 S201-S205、S211-S212 及 S216 號鋪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附表 1 —— 第 2 部

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名稱	位置
5.	沙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沙田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一期地下 G26–G29 及 G32 號鋪及 1 樓 103、105–106、122–123 及 125 號鋪
6.	上水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上水龍琛路 48 號上水匯 7 樓
7.	屯門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屯門田景路 31 號良景邨良景廣場 L4 樓 L414B 號鋪
8.	元朗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元朗西菁街 23 號富達廣場地下 50 號鋪
9.	將軍澳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23 號帝景灣地下 20–26 號鋪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附表 1 —— 第 2 部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名稱	位置
1.	港島辦事處	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8 樓
2.	九龍辦事處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3 樓
3.	觀塘辦事處	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3 號室
4.	火炭辦事處	火炭樂景街 2–18 號銀禧薈 4 樓 405–407 號鋪
5.	元朗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

第 2 部

人事登記處辦事處

## 附表 2

[第 4 及 6 條]

## 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

第 1 欄	第 2 欄
出生年份	指明限期
1968 或 196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1985 或 1986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 附表 3

[第 2 條]

## 院舍

仁濟護養院 (Yan Chai Nursing Home)
可愛忠實之家 (Home of Loving Faithfulness)
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 (Buddhist Li Chong Yuet Ming Nursing Hom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黃竹坑安養院 (Po Leung Kuk Wong Chuk Hang Extended Care Home)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The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Jockey Club Cancer Rehabilitation Centre)
香港聖公會護養院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Nursing Home)
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 (Pok Oi Hospital Tuen Mun Nursing Home)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Nursing Home)
賽馬會善寧之家 (Jockey Club Home for Hospice)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靈實護養院 (Haven of Hope Nursing Home)

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

2018年10月12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若干有效身分證持有人，即持有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待換身分證)的人，在就其指明的限期內，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2. 本命令亦規定——

- (a) 如某人持有待換身分證，而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在1954年或之前，該人可在另一申請新身分證的人陪同及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在就該另一人指明的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及
- (b) 如指明護理院舍住客(以職員身分居於該院舍者除外)持有待換身分證，則可在換證中心以外的指明處所申請新身分證。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第 1 條

1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2. 廢除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註釋

第 1 段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2

註釋

因應保安局局長作出《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本命令廢除《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E)。

保安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12 日

---